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4月

土污防治跨入工業廠區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逐步從污染查證、評估進入控制整治階段。環保署從與人體健康關係最密切的農地污染著手，自93年起重心已轉移至工業用地，公告工業污染土地面積已超越污染農地。

土污法建置完備 確立整治法源依據

我國土壤污染問題起自1984年的桃園縣農地鎘污染事件，歷經1994年爆發的桃園RCA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案及2000年發現的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污染事件，一次又一次的引起社會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重視。環保署於1991年即草擬提出「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至2000年2月2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始正式公布施行，自此確立國內土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法令依據。

為籌措無污染行為人負責場址之龐大整治費用，土污法也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之設置，對6大類125種化學物質徵收整治費，並成立土污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土污整治費自90年11月開徵，每年徵收金額約7億餘元。截至96年3月底，土污基金投注於調查、整治相關工作之總經費，累計已達10億餘元。

基金成立初期，主要致力於相關管理制度之規劃、協調、組織建制、法規研擬及潛在污染源調查、查證等，後續則依場址污染狀況及對人體之影響性，排定污染整治優先次序，進行污染場址之管制、控制、整治及監督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環保署擬定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策略，在業務執行面上，將持續針對農地、工廠及工

業區、加油站及儲槽、垃圾掩埋場、非法棄置場址與軍事設施用地等六大污染類型，推動污染預防、場址調查、污染整治及土地復育再利用等措施。

環保機關近年對於運作中工廠、具污染潛勢廢棄工廠、大型工業區或加油站等污染潛勢事業或區域之管理與污染查證，已具相當成效。為有效運用資源查證過去工業活動所遺留的潛在污染場址，環保署自93年起由全國10萬家廢棄工廠中，針對污染潛勢業別，依量化篩選評量機制產出優先調查名單，擇定包含鹼氯工廠、染整業、農藥廠及鋼鐵廠等共35家工廠進行調查，其中有超過半數發現重大的污染，顯示工業活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密切關聯。

土污法對工廠營運之影響

過去環保法規對工廠的管制都在管末(如放流口或煙道口)或周界，廠內則屬勞工安全的範疇。但土污法實施後，對工廠經營操作所在的土地造成深遠的影響。

由於土壤污染是環保問題最後的一環，世界各國多面臨過去發展所遺留的諸多潛在污染場址的調查與整治問題。且因污染時間久遠責任難以追究，因此較少以環保犯罪的態度看待，對可究責的污染行為人多僅課以整治的善後責任；而對於無法找到污染行為人或污

目錄

專欄：土污防治跨入工業廠區	1
廚房廢氣排放溝渠產生油煙或惡臭 10/1起重罰.....	3
鉻化砷酸銅防腐劑處理之木材禁止居家用途.....	3
政府投入161.64億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3
4/1起擴大試辦廢塑膠袋回收.....	4
與捷克簽署相互承認環保標章協議.....	5
台美合作舉辦「防止船舶污染與執法」研討會.....	5
打造資訊服務國際級水準 環保署通過ISO 20000認證.....	6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總納管率達97.5%	6
簡訊.....	7
活動.....	7

染行為人已無法追究者，如其已嚴重危害一般民眾及環境，則多由國家出面做必要處置。

土污法對污染場址之管理採取雙門檻制度設計，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者，應採取必要措施，並追查污染責任，若經查證污染來源明確，則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並依實際需要實施污染管制計畫；控制場址依初步評估辦法，若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則應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後續需提出整治計畫進行整治工作（第11條、第16條）。整治場址土地並禁止處分登記（第15條）。地方主管機關並應依場址之污染範圍，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依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需要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第14條)。劃設管制區對運作中工廠影響最大，包括土壤之移動、抽水都受管制，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建築物與設施之增興建及重大土地開發行為原則均禁止，此為除整治責任外，運作中之污染場址所受到的限制。

一般法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鮮少溯及既往。但土污法第47條規定部分條文於該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因此污染行為人之責任，並不因其污染行為發生於土污法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前而免究。

工業土地的污染預防與管制

工業土地的污染，早期多來自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的不當處理，近二、三十年因為環保法規的日臻完善，以及環保意識的提升，相關的事件已減少很多。工業生產運作程序的洩漏成為土地污染的主要來源，尤其是地下儲槽及地下管線，其洩漏往往不易察覺，發現時往往已造成重大損害。所以要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工廠在程序的安排相當重要，除了加強管理外，良好的硬體規劃可以避免污染的發生，如鋪設不透水鋪面、管線與儲槽地上化、設置二次阻隔層、擋油堤，必要時設立相關的監測設施，以提早偵測發現污染。



土污場址的地下水抽樣

由於環保機關近年對運作中工廠、廢棄工廠、加油站及其他據污染潛勢的事業主動進行調查、查證，發現了許多污染場址，其中不乏知名的工廠，喚起社會對工業污染土地的重視。無形中也產生對運作中工廠之警惕作用，而經辦工業融資的金融機構也提高對於工業土地擔保品的風險意識。

為早預防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並追查污染責任，土污法規定指定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其所負責任與污染行為人相同（第8條）；另規範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一方面釐清本身之污染責任，一方面可及時瞭解土壤是否遭受污染並要求進行整治作業（第9條），其精神內涵亦為責由工廠或業界建立自主土地品質管理，及引導建立土地品質納入評價之市場機制。

環保署在93年12月先指定公告了含基本化學工業在內等16種工廠；包括電力供應業、加油站業及廢棄物處理業等四大類18種事業，自9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工廠如其屬於有指定的製程，其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100平方公尺者，都屬於土污法第8條、第9條適用的事業。本署已開始檢討指定公告事業之業別，未來將有更多的事業土地納入管制。

基於土地利用的風險管理與褐地開發

污染的土地面臨的是整治的問題，對於已經發生污染的場址，如技術及經濟可行，當然是回復至未污染時的品質最符合永續利用的精神。但如果整治費用超過土地的價值時，常因整治工作延宕而使土地荒廢，形成「褐地(Brownfield)。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早期工業都設立於郊區，隨著都市的發展市區逐漸擴大，郊區變成市區，有的工業因為擴廠他遷，有的因為轉型、環保或其他問題關廠。在新的都市中心精華地帶的大片完整土地是都市發展的寶貴資源，但因為早期不環保的工業操作所遺留下來的污染清理也成開發的障礙，甚至造成社會與治安的問題。為了滿足社會對土地的需求，往往必須開發無污染的「綠地」，對整個環境都是損失。因此讓污染的土地儘早恢復其功能是處理土地污染的最高指導原則。近年先進國家有鑒於污染場址眾多、整治費用龐大，如以高標準整治將曠日費時，乃改採風險管理方式，在保障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的前提下，針對土地的用途訂定整治目標進行整治，必要時並輔以控制措施進行管制，使污染土地得以在合理的整治費用下有限的使用。美國環保署設立褐地基金，補助相關污染土地的調查整治，參與的包括環保單位、都市發展單位、開發者及金融機構，這是未來我們可以參考的方向。

空氣品質

廚房廢氣排放溝渠產生油煙或惡臭 10/1起重罰

自96年10月1日起，不管是一般家庭或餐飲業，烹飪過程所產生的油煙廢氣排到溝渠，產生油煙及惡臭情形，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臭味，可開罰10到100萬元罰款」進行規範。

環保署表示，統計91-94年的公害陳情資料，餐飲業相關的陳情案件數逐年上升，且其中以空氣污染之惡臭及噪音陳情類別最高，顯示餐飲業所造成之污染如未能妥善改善，將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之生活環境。一般家庭廚房油煙之處理，目前僅使用抽（排）油煙機，將廚房烹調廢氣直接抽取排放到大氣中，由於家庭抽（排）油煙機未具有去除油煙或臭味之空氣污染防治功能，將造成附近居民臭味污染問題。另對於餐飲業之廚房油煙處理方式，經調查，目前業者裝設檔板過濾器或其他前處理設備之設置比率約為

51%，有再加裝後處理設備的佔32%；但仍有部分業者未裝設任何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而是將烹飪廢氣直接排放到大氣中，或甚至是把廢氣排氣管連接至雨水排水溝或其他溝渠，而造成排水溝因油垢阻塞妨礙排水功能，或因油垢積結產生惡臭等環境衛生及空氣污染問題。

環保署表示，自4/12公告後給予業者半年緩衝期因應，從96年10月1日起，將優先管制廚房廢氣排放至溝渠之行為，以減少餐飲業及一般廚場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問題，並降低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之發生。

毒化物管理

鉻化砷酸銅防腐劑處理之木材禁止居家用途

為減少民眾直接接觸經鉻化砷酸銅處理之木材，環保署自96年4月1日起，禁止以鉻化砷酸銅處理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木材，包括：1.室內建材、傢俱、戶外桌椅。2.遊戲場所、景觀、陽台、走廊及柵欄。3.其他與皮膚直接接觸者。但建築物樑柱、地基製材、橋樑結構及基礎接地用材，不在此限。

鉻化砷酸銅(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CCA)是由鉻、砷、銅所組成的水溶性木材防腐劑，再透過加壓過程注入木材中，用來防止木材腐敗，並避免木材遭受菌類、黴菌及白蟻等的危害。而經鉻化砷酸銅處理後的木材，會因為氣候、雨水或土壤酸度等因素，釋出砷及鉻等物質，而對人及環境生態造成風險，民眾接觸鉻化砷酸銅處理後的木材，有可能直接吸入口中，或透過皮膚接觸而進入體內，具潛在的危害風險。

環保署指出，該項措施之管理涉及經貿、檢驗及環保等主管機關，經該署密集與經貿、檢驗等機關研商後，已有配套方式共同管理鉻化砷酸銅原料與含鉻化砷酸銅的木材使用；目前該署已製作「使用鉻化砷酸銅(CCA)處理木材之注意事項」宣導資料，除請各部會配合宣導外，亦獲業者同意協助進行宣導；未來環保單位將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妥善管理鉻化砷酸銅原料的運作場所，並透過登錄及稽查等方式避免不法業者違反限制使用措施，為民眾健康把關；此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96年4月1日起，亦將受理防腐處理木材中鉻、砷、銅之含量檢測，提供外界相關檢測服務。

依據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資料，自2004年1月1日起，美國環保署即禁止鉻化砷酸銅用於處理居家使用的木材；歐盟則於2003年1月明令禁止販賣經鉻化砷酸銅處理之木材用於住宅區及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產品；日本加嚴排放廢水中砷的標準，業者為符合排放水標準，亦自發性逐步減少使用鉻化砷酸銅。

廢棄物管理

政府投入161.64億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行政院於96年3月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於96至101年之6年期間投入161.64億元，大力推動「垃圾零廢棄」各項工作，預定至101年垃圾總減量目標達43%以上，以有效減輕垃圾處理處置設施負荷及延長使用年限，有助於推動建立「零廢棄社會」，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環保署於93-95年整合執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三年行動計畫」，從各項統計數據顯示，95年垃圾回收率達35.41%已提前達成「垃圾零廢棄」96年目標值25%。而垃圾清運量由92年度16,877公噸/日降至95年的13,788公噸/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92年度0.752公斤降至95年的0.605公斤，均創歷年新低。

環保署表示，為持續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並配合未來垃圾清理施政重點，「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已訂定7大項主要執行工作。在垃圾強制分類方面，持續辦理垃圾分類宣導工作，並補助購置資源回收車計800輛，逐步擴大資源回收週收日數，至101年資源回收率達35%，估計可回收290萬公噸資源物，每年實質效益達70億元。

在廚餘多元再利用方面，補助購置廚餘收集、清洗設備、車輛改裝及推動清運工作業務，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至101年回收再利用量達74.8萬公噸，每年具有29億元之效益；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方面，至

101年回收再利用量7萬公噸，每年具有2.5億元之效益；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方面，建置裝修廢棄物收集體系，避免非法棄置，至101年補助設置15處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每日回收再利用量達200公噸，每年回收近30萬公噸營建再生資源，具3億元以上綠建材再生產品之經濟價值。

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面，移除及整治具潛在危險之廢棄物堆置場或環保設施，並持續辦理環保設施復育再利用，作為休閒設施，以達永續利用，並設置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解決焚化灰渣處理問題，並以融合景觀的綠建築淘汰傳統環保設施；在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方面，提昇及改善現有水肥處理相關處理設施，至101年水肥處理容量達1,900公噸/日；在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方面，預計96至101年完成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計2,803輛，提昇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故障發生的頻率。

資源回收

4/1起擴大試辦廢塑膠袋回收

95年環保署在14個縣市推動試辦廢塑膠袋回收工作，成效良好且後續再利用管道暢通，96年4月1日起將擴大試辦至全國25個縣市。

環保署表示，該署從95年5月1日起陸續於14個縣市試辦廢塑膠袋回收工作，14個縣市在95年5至12月共回收廢塑膠袋2,317公噸，相當7億1千萬個4兩紅白袋，遠超過原預定回收900公噸目標。而後續再利用部分，有熱融造粒的塑膠工廠皆可處理乾淨的塑膠袋，而國內處理容量每月達800公噸以上的濕式處理廠已有4家，後續再利用管道暢通。

故環保署日前邀集各縣市環保局檢討廢塑膠袋回收工作，決議於96年4月1日起將擴大試辦至全國25縣市，要求直（省）轄市全面實施，縣部分至少1個鄉鎮市進行試辦，預計96年擴大試辦後，全年回收廢塑膠袋量將可達5,000公噸。

國內塑膠袋回收再利用技術主要為乾、溼式處理後再

熱融製成塑膠粒，乾式處理對塑膠袋的品質要求較高，回收時民眾除須將袋內異物及水分倒除外，塑膠袋亦不可沾染油污；濕式處理則因有清洗過程，所以民眾僅需將袋中異物倒除即可進行回收。

因廢塑膠袋後續再利用工廠有採乾、濕式兩種，故分類方式因地制宜，依後續再利用方式分為「僅回收乾淨塑膠袋」及「可回收髒污塑膠袋」兩種。民眾可將合於回收條件的塑膠袋單獨打包後交由垃圾車掛袋或資源回收車回收，但需配合各試辦縣市環保局及公所塑膠袋回收收運方式，民眾可注意環保局或清潔隊的廢塑膠袋分類宣導，或洽詢當地環保局或清潔隊進行瞭解。

廢棄物管理

收受電纜、鐵門、水溝蓋需設簿登記 違者受罰

為配合行政院強化治安，避免相關回收清除處理業者成為不法份子的銷贓管道，環保署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要求業者對於收受的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經環保署指定的項目，應每日將回收、清除、處理的項目逐項作成營運紀錄，藉以掌控其流向。

環保署訂定「強化稽查來路不明廢電線電纜專案計畫」，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各地方環保機關配合，針對相關回收、清除、處理業者進行全面性稽查。自96年初執行至3月下旬，稽查業者家次已超過4,300家次，破獲非法收受、處理台電公司電線電纜案件超過15件，查獲台電公司失

竊電線電纜已確認者總重超過13,200公斤。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法重點，將針對特定項目要求業者設置買賣登記紀錄，記載每日買賣項目、數量、日期、來源或流向等，資料並須保留5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察，該項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已完成公聽會及研商會等法制作業程序，將於近期內發布施行，期能透過設

置買賣登記的制度，斷絕不法銷贓管道，藉以改善社會治安。

環保署呼籲，從事收受電線電纜工作一定要向環保機關申請取得許可，千萬不要收受來源不明的電線電纜，違反者除由警察單位以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外，

其行為如有涉及未依規定取得處理許可，而從事該廢棄物處理業務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及第57條規定，將可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環保標章

與捷克簽署相互承認環保標章協議

環保署日前委由環保標章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主動與捷克環境標誌局（Czech Ecolabelling Agency, CEA，即該國環保標章之執行單位）連繫，確定其作業系統符合國際標準（ISO/CNS 14024），並經多次協商後，於95年底雙方簽署完成相互承認協議。

捷克之環保標章全名為「環境友善產品與服務」標章，該制度之執行單位為捷克環境標誌局，該局於西元2004年起亦為歐盟花卉標章的執行單位。

簽訂相互承認協議，最重要之意義在於顯示各國對我國環保標章執行成效與能力之肯定，以我國與紐西蘭環保標章組織完成之首例示範伙伴（GENICES）而言，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於過程中曾派三位專家來台，並赴我國環保標章執行單位實地執行外部稽核，確認各項執行能力與相關作業標準，皆符合ISO/IEC標準。

我國藉由簽署此次相互承認協議之機會，一方面協助捷克環境標誌局依據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要求，以英文撰寫該國環保標章計畫簡介，並協助其完成完整之環保標章執行系統文件，於西元2007年向

GEN提出驗證申請；另則相互承認對方之計畫為公開透明並具有公信力，授權對方於其境內受理廠商申請對方之標章，代行文件審查等工作。對於廠商而言，至少可降低文件翻譯費用及申請作業時程。

就實際經濟面而言，由於相互承認協議中准許簽約雙方互替對方執行環保標章相關之查核工作，甚至可做為對方標章於本國之申請窗口，在各類產品跨國銷售頻繁的現況下，我國廠商可於國內完成外國環保標章要求之驗證作業，可大幅降低我國產品申請外國環保標章之成本，協助我國廠商開拓市場。

自民國87年以來，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代表環保署陸續與9個國家環保標章執行單位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包括美、加、日、韓、泰、紐、澳、烏克蘭及捷克等國。

水質保護

台美合作舉辦「防止船舶污染與執法」研討會

為加強查緝船舶於我國海域非法排放廢油污水行為，環保署藉由「台美合作計畫」，特別邀請美國6名司法、海巡及環保領域專家，於96年3月6日辦理「防止船舶污染與執法-美國的經驗」研討會，藉由美國成功起訴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於海域案例之經驗，與國內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相關機關充分交流，提昇國內執法技巧。

環保署指出，本次海洋污染防治經驗交流為期1星期，除上述研討會外，3月5日另於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各辦理1場研討會，分別向國內司法檢察官及航政機關港口管制人員，介紹美國司法部檢察官及港口國管制官執行防止船舶污染之執法經驗；3月7-9日於海巡署及高雄港，分享美國海巡署實際查核船舶作業方式，並與國內辦理海洋污染防治之司法、海巡、航政及環保等機關人員，共同登臨油輪及散裝貨輪，進行聯合檢查實作訓練，使各機關熟悉聯合檢查作業模式，提昇各機關共同作業的默契。

環保署表示，為減少台灣海域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污染問題，95年即選派15名環保、司法、交通部港務局及海巡署人員，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及西雅圖市研習，學習登船檢查污染程序、經驗，並由美方海巡署

及環保署人員陪同登船查核船舶應配備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紀錄，確認船舶是否依法做好防止污染工作。

環保署強調，部分船公司或船長有時為節省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費用，將廢油污水廢棄物直接排放或丟棄於海洋，而且未依規定登載於相關紀錄簿，甚至偽造提供假資料致構成刑事犯罪，因此合作計畫均特別要求司法檢調人員參與，以期未來偵查起訴程序得以順利，確保將惡意非法污染海洋環境者判刑。

由於國際上加強防止船舶污染檢查工作尚在起步，而國內交通部港務局雖然有執行港口國管制查驗，海巡署也常常進行登船檢查工作，但因涉及許多國際公約及專業領域，且各機關未密切配合，而有不完備之處。由於美國目前已有有效整合各機關之船舶查驗工作，環保署將持續與美國合作，並檢討國內現況，再與相關機關共同規劃未來防止船舶污染檢查執法工作

環境資訊

打造資訊服務國際級水準 環保署通過ISO 20000認證

環保署榮獲ISO 20000認證，成為全國率先取得該項國際認證標準之政府機構，寫下我國政府單位資訊服務品質管理的新頁，並於3/14由BSi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英國標準協會) 台灣分公司假台灣IBM總公司進行授證。

環保署指出，導入此一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標準認證，目的在提昇該署資訊服務管理的品質及效能，將資訊管理服務化及標準化，可有效提昇資訊應用之彈性及支援能力，並提高資訊投入產出的成本效益。導入過程，係結合資訊服務管理標準最佳實務IT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進行內部資訊作業及流程的改造；導入範圍包含：公文管理、行政相關應用及內部網站等系統及電腦設備。為順利取得ISO 20000認證，該署從95年4月19至12月25日為止，密集投入6位人力及相關資源，共計完成25項規範及文件設計製作，舉辦3場次的全面教育宣導訓練，並辦理讀書會及每週、每月的定期檢討改進等等。

此一計畫係搭配政府組織再造時機，並依研考會資訊集中化管理原則，適時完成環保署資訊作業流程之簡化及管理機制之建立，不僅可協助提升環保行政效能

與國際競爭力，更能快速掌握業務資訊動態，以確保政府與民間互動管道之暢通，及迅速回應民眾需求。



▶ 環保署監資處處長蕭慧娟（中）代表授證

水質管理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總納管率達97.5%

分析連續兩年對全國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的查核評比結果，總計列管47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納管率達97.5%；COD污染削減率達80.2%。

配合加強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環保署於94及95年度連續二年對全國列管47處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進行查核評比。評比結果顯示，總計94年評比309項缺失，95年改善中及已完成改善者比例達95%，如中壢工業區由94年評比為「亟待改善」進步至前1/3名次。整體而言，環保署列管全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納管率達97.5%；COD污染削減率達80.2%，而雨水下水道採樣不合格比率亦由94年35%降至95年25%。

環保署說明，95年度經該署評比結果為優等者，包括新竹等9處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另寶源等5處工業區則屬尚待改進，其他列為普通。整體而言，許多工業區為94及95年評比優等連莊，表現獲得肯定，而如新竹工業區則由94年該組評比第三名躍升至95年第一名，該表現更甚於科學園區。

綜合2年評比結果，新興科學園區體系因資源較豐富，水污染管理績效仍略優於傳統工業區，而縣市政府負責開發管理之工業區，則普遍仍待改進。惟各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雖有主管機關、資源及人力等之差異，皆努力改善區內水污染成效，以爭取評比佳績形

成良性競爭。

環保署強調，該署近年針對工業區廢水處理及排放，陸續執行多項加強管制措施，雖使工業區雨水道污染情形略為改善，惟總結兩年評比結果，包括雨水道巡查未落實、雨水道疑似遭偷排及前處理廠商管制未落實等重大



▶ 全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納管率達97.5%

問題，仍需持續改善。而相較94年度工業區稽查管制結果，95年度區內事業違法遭環保機關處分廠次大幅成長44%，其中半數以上屬違法繞流偷排至雨

水道案件，因此有關工業區雨水下水道乃至區外承受水體受污染情形，環保機關仍需優先正視及處理。

簡訊

土污調查 :2.77% 加油站超過標準

為環保署歷年至 96 年 4 月累計調查加油站 1771 站，共列管 49 站，其中 13 站已解除列管，其餘正進行污染改善中。環保署將繼續針對尚未完成調查之約 1200 站加油站分批逐年陸續完成土壤及地下水調查，以完成全國加油站之普查工作，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另環保署為徹底杜絕加油站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於 95 年 7 月 4 日已修正發布「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希藉加強業者之自我管理，由前端管理達到汙染預防之效果，避免發生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情形

針對救災車輛 修正第四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為協助雲梯消防車等執行救災任務之特殊車輛符合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第四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並完成牌照申領，環保署修正及預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內容。草案規定為：總重大於 3.5 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含消防車底盤）、雲梯消防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 <150kW 者為 81dB(A)；引擎功率 ≥ 150kW 者為 83dB(A)。

公告新增回收廢電風扇及廢鍵盤

環保署為順利推動新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並暢通後端回收處理管道，訂定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其中廢電風扇每台 20 元，廢鍵盤每台 12 元，並將自今年下半年度實施，本次公告補貼對象為執行廢電風扇及廢鍵盤回收清除處理作業的受補貼機構。該訊息現正刊載於本署網站最新公告網頁（網址 <http://atftp.epa.gov.tw/announce/index.htm>）。

廢裸銅線輸出入將加嚴管制

為阻斷廢電線電纜剝皮後之裸銅線輸出銷贓管道，環保署於 3/16 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包括：將「廢裸銅線」排除於廢單一金屬銅，其輸出應依廢棄物管理法規定，先向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另外「放寬」廢鎂渣成分限制為 40% 以與公告事項一（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鎳、鎢）之主要金屬成分一致。該修正案於 4/16 辦理公聽會，俟公告後實施。

工廠建築物污水處理放流口設置期限公布

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 96 年 3 月 2 日發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口設置期限」，明定「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設置放流口之規定，並應自本發布令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活動

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與設施標準之宣導說明會

環保署為因應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並配合國際廢棄物輸出入管制趨勢，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為使業者瞭解兩項標準之修正重點和法規現況，分別於台北（3 月 29 日）、高雄（4 月 11 日）及台中（4 月 25 日）辦理三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該署指出，為避免本次修正對業者所產生的衝擊過大，本次修正之兩項標準均容許業者一年改善的緩衝期。

「不願面對的真相」免費巡迴播放

為推廣全球暖化教育，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起舉辦「不願面對的真相」電影巡迴播放活動，公開徵求有興趣的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民間環境 / 公益團體或社區組織提出申請，免費提供該影片作為氣候變遷教育宣導活動播放，提升大眾對氣候變遷的認知與瞭解，進而在日常生活中落實二氧化碳減量作為。該訊息發布後各界報名踴躍，將安排近百場播放，預計總觀賞人數將達 4 萬人次。